

勞動力 健康報



過勞 Q&A 及過勞案例

當家人發生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事件，該怎麼辦？

請盡量收集關鍵資料，包括：「疾病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書」、「發病前六個月工時紀錄」、「工作內容描述」、「最近是否有無異常的事件發生」、「近期健康檢查報告」等。

臺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完整、專業、詳細的醫療服務

服務職災勞工，維護職場勞動力，提供預防、診斷、復配工、勞工權益、資源整合轉介等服務。

2018 ICOH 都柏林職業健康宣言

達到預防職業性癌症及消弭石棉相關疾病，我們能做什麼？

針對尚未禁用石棉，特別是低收入國家（LICs, low-income countries），提供有關禁用及消弭石棉疾病、教育、技術及貴作指引相關的支援協助。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撰寫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特別感謝：SAHTECH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designed by freepik.com

臺大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職災
我們，陪你

我算職災嗎?
勞保有什麼保障?
沒有勞保怎麼辦?
我該休息還是繼續工作?
工作環境這麼差，我和很多同事都生病了!
一直工作都沒有休息這裡也痛、那裡也痛!
沒辦法回到原本的工作怎麼辦?
發生職災之後，我被解雇了!

臺大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諮詢專線：(02)2312-3456 分機67491
E-mail: ntueom@gmail.com
傳真：(02)2383-1835

聯絡資訊

-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1 樓 (第七講堂旁)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30
- 聯絡電話：02-23123456 分機 67491
- 電子信箱：ntueom@gmail.com
- 網站連結：<http://www.ntuh.gov.tw/EOM/CMOID/default.aspx>

中心簡介

臺大醫院於 2003 年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成立「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於 2006 年 2 月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更擴大成立了「環境及職業醫學部」，以服務職災勞工，維護職場勞動力，提供預防、診斷、復配工、勞工權益、資源整合轉介等服務。

服務項目

- 職業健康危害評估
- 特殊體格 / 健康檢查
- 職業病認定調查
- 職業傷病評估與診治
- 職業傷病勞工權益保障
- 職業傷病勞工復 / 配工評估
- 健康與職場相關之其他問題

中心團隊

本防治中心由受過完整職業醫學訓練之主治醫師、個案管理師組成，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完整、專業、詳細的醫療服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門診資訊

時段	診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1	住院醫師	葉詩帆	郭育良		杜宗禮
	2		楊孝友		李俊賢	
下午	1	陳仲達	李念偉	黃敬淳	黃敬淳	李政剛
	2	陳保中	葉詩帆	陳啟信	朱柏青	

臺大轄區網絡醫院_職業傷病門診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亞東醫院																		
新光醫院																		
臺安醫院																		
臺北慈濟醫院																		
臺大新竹分院																		
天島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過勞 Q&A

Q 當家人發生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事件，該怎麼辦？

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請盡量收集關鍵資料，包括：「疾病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書」、「發病前六個月工時紀錄」、「工作內容描述」、「最近是否有無異常的事件發生」、「近期健康檢查報告」等。

小提醒：

若無法取得任何工時紀錄時，建議可依勞工工作特性，蒐集證據來拼湊工時輪廓，例如：上下班搭乘交通車的時間、悠遊卡進出站的時間、電子郵件收發時間或文件存檔紀錄、大樓監視器等畫面、手機通聯紀錄等等。

收集相關資料後便可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進行評估，再送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

小提醒：

若勞保局結果認定非屬職災，勞工或家屬可針對結果繼續提出爭議審議；若爭議審議再未通過，則可向勞動部提出訴願；若訴願仍被駁回，則可提出行政訴訟。

Q 過勞是如何認定的？

過勞的認定，首要條件需符合目標疾病「腦心血管疾病」（如：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高血壓性腦病變、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心因性猝死等），再來是看工作負荷評估，依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工作負荷包括：異常的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過勞的發生是否係由上述工作負荷導致須交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診斷評估。

小提醒：

異常事件：

- 精神負荷事件：會引起極度緊張、興奮、恐懼、驚訝等強烈精神上負荷的突發或意料之外的異常事件。
- 身體負荷事件：迫使身體突然承受強烈負荷的突發或難以預測的緊急強度負荷之異常事件。
- 工作環境變化事件：急遽且明顯的工作環境變動，如於室外作業時，在極為炎熱的工作環境下無法補充足夠水分，或在溫差極大的場所頻繁進出時。

短期工作過重：

- 發病前一天是否特別長時間過度勞動。
- 發病前一周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

長期工作過重：

- 評估發病當日至發病前 1 至 6 個月內的加班時數。



Q 可以尋求哪些醫院幫忙評估是否為過勞？

目前全國共有十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79 家網絡醫院可協助評估。相關資訊可上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查詢及下載。



https://tmisc.osha.gov.tw/center_c.asp

死亡給付：

- 無遺屬者可請領喪葬津貼 10 個月 (公式：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 (含) 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x 10 個月)
- 遺屬可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公式：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 (含) 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x 5 個月)
- 遺屬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x 保險年資 x 1.55% (不足 3000 元者，發給 3000 元)；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Q 有什麼補助能申請？

經勞保局確認為過勞職災後，可向勞保局申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等。

醫療給付：

可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如住院則另享有 30 日內膳食費半數之補助。

傷病給付：

發生職業傷病期間，因門診或住院治療無法工作，沒有領到原有薪資，第四日起可開始請領。第一年可給付勞工發生事故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0%，第二年為給付勞工發生事故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50%。

失能給付：

發生職業傷病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治療也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經醫院診斷已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就可以請領失能給付。若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則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失能年金。

- 失能一次金：平均日投保薪資 X (45~1800 日 [視等級判定])
- 失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X 投保年資 X 1.55%] + [2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償一次金] + [若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另加發眷屬補助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過勞案例

王先生擔任飯店廚師約 20 多年，過去有高血壓、高血脂之問題，平時規律於醫院追蹤藥物治療，某天於廚房工作時突然昏倒失去意識，經心導管確診為心肌梗塞。

王先生每天工作大約 12-13 小時，加上月休時間不固定，忙碌時甚至只能月休 3 到 4 天，依據排班表紀錄，發病前一個月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前二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亦超過 80 小時，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符合工作過負荷之標準，王先生也順利通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病審查，核付其傷病給付及醫療給付。



個案為 63 歲之男性，民國 96 年起任職於某精密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 3 個廠所有業務，還須至屬高溫工作環境之廠區處理機械故障等突發事件。每天早上 7 點前到公司，晚上 11-12 點才離開，半夜若生產線有突發狀況，又需即刻回公司處理，每天平均上班 16 小時，推估每月超時 240 小時。後來發生心肌梗塞，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順利通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病審查，核付其傷病給付及醫療給付。



資料來源

1.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105.1.5)。
2. Shigeru Sokejima, Sadanobu Kagamimori. Working hours as a risk factor for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in Japan: case-control study. *BMJ*. 1998 Sep 19; 317(7161): 775-780.
3. Cheng Y, Du CL, Hwang JJ, Chen IS, Chen MF, Su TC. Working hours, sleep duration and the risk of acute coronary heart disease: a case-control study of middle-aged men in Taiwan. *Int J Cardiol*. 2014 Feb 15;171(3):419-22.



都柏林職業健康宣言

政策：

國家、政府與主管機關，應善盡管理與治理責任，協同專家、社會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一同擬定政策預防職業性癌症，包括消弭石綿相關疾病（ARDs, asbestos-related diseases）。

政府應依據相關國際公約及決議所列準則，擬定合宜法規，俾利預防職業性癌症及石綿相關疾病。

比照國際勞工組織（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及世界衛生組織（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之建議，所有國家皆應針對預防職業性癌症、消弭石綿相關疾病、消弭矽肺症，擬定國家級計畫。

資訊與教育：

為了達到預防職業性癌症及消弭石綿相關疾病，可靠且實證的資訊，是擬定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所不可或缺的。以下條列給各國的建議：

- 針對職業性癌症及石綿相關疾病，提高決策者及利害相關單位對此議題的認知與警醒。
- 尚未禁用石綿的國家，應倡議全面禁用。
- 針對現存的石綿相關產業、工作場所、環境、建築以及設施，應嚴格規範、管理或拆毀。
- 針對尚未禁用石綿，特別是低收入國家（LICs, low-income countries），提供有關禁用及消弭石綿疾病，教育、技術及實作指引相關的支援協助。
- 可使用世界衛生組織歐洲指引（WHO Euro guidance），針對預防職業性癌症及消弭石綿相關疾病，評估整體經濟及健康效益。
- 針對此議題惡意散佈不實資訊者，應擬定相關管制規範及措施。

2018 ICOH 都柏林 職業健康宣言

實行：

政策與計畫的實行需要有效的工具及條件。為落實預防職業性癌症，提供以下建議給所有國家：

- 為能落實職業性癌症預防計畫，所有國家皆應強化提升，相關政策及辦法之可行性與執行力。
- 可透過調查或利用現有資料，針對存在石綿之環境或設施，定位繪圖並標註為 " 可能暴露石綿 " 場域。
- 應加強宣導石綿之安全替代物，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指導。
- 石綿拆除及相關廢棄物清運人員之健康保護，應被確實規範及落實。
- 針對致癌物及包括石綿相關疾病在內之職業性癌症，國際組織提供有效且一致的專家建議、指引及技術支援。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第 139 號決議。
- 使用可靠的測量工具，監測與登記致癌物質及作業環境。若無，可考慮使用工作暴露矩陣 (JEMs, job exposure matrices)、致癌物暴露資料庫 (CAREX, carcinogen exposure)。
- 提升診斷職業性癌症及石綿相關疾病的能力與資源。
- 比照預防職業性肺結核，針對消弭矽肺症及矽肺結核給予指導與支援。
- 針對高暴露工作族群進行石綿相關疾病之調查。
- 提供已罹病者最好的健康照護，包括次級及三級預防、癌症治療、復健、流感及肺炎疫苗注射。
- 給予職業性癌症及石綿相關疾病工作者，公平正義之補償。
- 跨部會合作：除了勞工、健康、產業部門及社會團體，也應協同教育、國防、社福等其他相關單位，即世界衛生組織所倡導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WHO Health in All Policies)。

政策的落實有賴不同單位各司其職、相互合作。建議由專責政府單位擬定國家級計畫，進行跨部門分工及協調。